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-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6-2029 年食堂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佛山市恒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佛山市恒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佛山市恒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99.67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